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首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76,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之77,600,000港元減少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年同期之13,600,000港元減少至9,40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76,601	77,575
銷售成本		<u>(25,598)</u>	<u>(24,997)</u>
毛利		51,003	52,578
其他收入		717	400
經營開支		<u>(60,520)</u>	<u>(65,688)</u>
經營虧損		(8,800)	(12,710)
財務費用		<u>(1,088)</u>	<u>(1,083)</u>
所得稅前虧損		(9,888)	(13,793)
所得稅	3	<u>260</u>	<u>32</u>
期內虧損		<u><u>(9,628)</u></u>	<u><u>(13,761)</u></u>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49)	(13,574)
非控股權益		<u>(179)</u>	<u>(187)</u>
		<u><u>(9,628)</u></u>	<u><u>(13,761)</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4		
— 基本		<u><u>(0.27)</u></u>	<u><u>(0.40)</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9,628)</u>	<u>(13,761)</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 （虧損）／收益	<u>(101)</u>	<u>31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729)</u>	<u>(13,443)</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51)	(13,249)
非控股權益	<u>(178)</u>	<u>(194)</u>
	<u>(9,729)</u>	<u>(13,44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權員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7,775	(207,068)	173,887	3,801	(210)	1,055	1,390	(258)	372	(813)	(441)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13,574)	-	-	-	-	-	-	-	(13,574)	(187)	(13,76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	-	-	-	325	-	-	-	325	(7)	3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3,574)	-	-	325	-	-	-	(13,249)	(194)	(13,44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775	(220,642)	173,887	3,801	115	1,055	1,390	(258)	(12,877)	(1,007)	(13,88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7,775	(253,346)	173,887	3,801	(742)	-	1,390	(143)	(47,378)	(1,366)	(48,744)	
供股	13,887	-	85,002	-	-	-	-	-	98,889	-	98,889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9,449)	-	-	-	-	-	-	(9,449)	(179)	(9,62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	-	-	-	(102)	-	-	-	(102)	1	(1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9,449)	-	-	(102)	-	-	-	(9,551)	(178)	(9,72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662	(262,795)	258,889	3,801	(844)	-	1,390	(143)	41,960	(1,544)	40,416	

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之呈列及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9,62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21,550,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彼為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本集團提供貸款約106,785,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 (2) 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建春先生（「陳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
- (3) 待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收入

期內收入指就提供餐飲服務，減去折扣及營業稅或增值稅之已確認發票值。期內錄得之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u>76,601</u>	<u>77,575</u>

3.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1,477
遞延稅項	<u>(260)</u>	<u>(1,509)</u>
	<u>(260)</u>	<u>(32)</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及台灣－17%）。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4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74,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10,456,567股（二零一六年：3,359,818,548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之供股予以調整，過往比較期間亦已就有關影響作出重列。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權益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季度（「回顧季度」）之未經審核收入為7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4,200,000港元至9,4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環球經濟目前充滿不明朗因素，全球金融市場進入加息周期，美國新一屆政府政策方向未定，均為市場增添憂慮。此外，美國聯儲局公佈縮減資產負債表的詳細計劃，市場預期當局或會提前縮表，令資金鏈收緊，影響整體經濟增長。

國內經濟方面，中國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高於全年增長6.5%的目標。餐飲等服務消費行業有好轉跡象，餐飲市場具備增長潛力，但餐飲品類細分越來越多、分化速度越來越快，餐飲行業競爭預期加劇，高開店率、高淘汰率將成為行業新常態。

本地方面，香港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增長4.3%，創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的季度新高。然而，本地零售業銷貨額，繼在二零一六年下跌8.1%後，再於二零一七年首五個月按年下跌0.7%，反映整體消費氣氛仍然疲弱。同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於去年十月通過將香港最低工資上調2港元至34.5港元，有關調整已於今年五月起生效。觀乎現時行業情況未見好轉，成本未必能全數轉嫁至消費者，意味著餐飲業將承受更高的勞工成本及員工流失率壓力。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惟由於與中國內地聯繫緊密，本地餐飲零售行業對來自國內的旅客有一定程度依賴。面對國內旅客總人次及人均消費增長放緩，整體市場亦受到一定程度的打擊。香港餐飲零售行業正竭力應對上述的經濟阻力，以改善利潤率持續收窄的情況。

業務回顧

於回顧季度，香港政壇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新一屆政府官員委任準備好「熱廚房」。然而，對於香港餐飲業，持續高溫僅限於廚房的溫度而已，市場仍持續低溫。低迷市況導致競爭持續激烈，在租金、勞工及公用事業費用不斷上漲的營商環境下，利潤率進一步收窄。經年處於此等不利的營商環境中，為了增強自身對新及舊客戶的吸引力，繼而挽留忠誠客戶，我們透過經常更新菜單及堅持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力求生存與發展。

為簡化本集團運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進行業務重組，目前專注於大中華區的日式食品相關概念，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白熊咖喱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及炎丸品牌下的日式居酒屋。

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主要品牌Italian Tomato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透過於產品創新、菜單設計及客戶關係上的數年努力，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的知名品牌。憑藉於香港的成功經驗，我們將Italian Tomato的網絡擴展至中國及台灣。儘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店舖總數仍為43間，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惟為應對艱難營商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於香港市場推出新產品，管理層亦透過新的營銷策略重新定位我們於中國市場的品牌。而於台灣海峽的另一邊，目前台灣表現不如預期，需要著力尋求改善。

日式炸豬排餐廳銀座梅林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健貢獻。作為本集團第一個餐廳概念，管理層是時候透過更改菜單檢討其品牌形象及定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座梅林於香港及中國分別各有2間店舖。銀座梅林已開始建立其特許經營網絡，首間加盟店已於回顧季度於中國開業並取得不俗業績。

白熊咖喱正按預期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擁有2間及7間店舖。同時，其授權業務亦取得良好進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加盟店增至5間。儘管白熊咖喱特許經營時間尚短，但其長期增長潛力可觀。

日式居酒屋餐廳炎丸依舊面臨激烈競爭，其現時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不理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炎丸的店舖數量仍為4間。管理層正在檢討其品牌形象、市場地位及定價，以戰勝激烈競爭。

未來前景

本港商舖租金升幅有放緩跡象，主要由於消費氣氛疲弱。本集團預期，最低工資上調的影響逐步顯現在經營成本上，加上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預料經營環境於短期內仍然充滿挑戰。可幸的是，隨著港珠澳大橋將於年內開始啟用，可望為香港帶來更多來自廣東省及珠三角地區的旅客，刺激本地零售餐飲市場。本集團將尋求更多提升營運效率的方法，致力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管理層擬維持本集團於餐飲行業的現有主要業務，並正在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便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就此而言，管理層可能會探索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剝離、融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擴闊本集團收入流及增強本公司長期增長潛力。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7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60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67%（二零一六年：68%）。

經營開支總額減少8%至6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700,000港元），原因是嚴格控制開支。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1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其中已發行合共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約33.33%）。供股股份面值總額為13,887,250港元。

有關供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供股並獲得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約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約100,000,000港元存於本公司銀行賬戶及董事擬按供股章程所述動用有關所得款項。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於供股已由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0.07港元。待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假設經調整每股普通股0.07港元換股價於轉換時保持不變，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將發行予湯聖明先生。有關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更換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由於重組且隨後實體身份由合夥企業轉變為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
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2,106,417,439(L)	50.56
		2,106,417,439(S)	

附註：

- 2,106,417,439股普通股由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Win Union」）持有，而Win Unio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
- 2,106,417,439股普通股抵押予STI LSN 1 Limited，而STI LSN 1 Limited由董身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淡倉。
- 字母「L」指好倉，而字母「S」指淡倉。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4,166,175,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陳先生	Win Union	實益擁有人	1(L)	100.00

附註：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因供股股份及包銷協議而產生之變動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
Win Union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106,417,439 (L) 2,106,417,439 (S)	-	2,106,417,439 (L) 2,106,417,439 (S)	50.56
STI LSN 1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中 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2,106,417,439 (L)	-	2,106,417,439 (L)	50.56
董身達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6,417,439 (L)	-	2,106,417,439 (L)	50.56
湯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571,428,571 (L)	571,428,571 (L)	13.72
何明懿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	571,428,571 (L)	571,428,571 (L)	13.72

附註：

1. 2,106,417,439股普通股由Win Union持有，而Win Union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
2. 2,106,417,439股普通股抵押予STI LSN 1 Limited，而STI LSN 1 Limited由董身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Union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淡倉。
3. 湯先生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先生將持有571,428,571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約13.7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之配偶何明懿女士被視為於湯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指好倉，而字母「S」指淡倉。
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4,166,175,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及受董事會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可隨時建議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參與者為由委員會全權釐定為就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言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可發行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條件是新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訂並知會參與者，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棟謙先生、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日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主要行政人員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林潔恩女士獲委任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述之披露資料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後，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建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